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寄發要約文件
內容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
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及由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要約文件界定的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細條款及條件；(ii)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列明(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的禹銘函件，已連同接納表格按收購守則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寄發予五龍動力股東。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事件

日期
二零二一年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1)	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 (附註2)	八月九日 (星期一)
首個截止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及4)	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五龍動力網站登載截至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佈	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5)	九月一日 (星期三)
最後截止日期 (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6)	九月六日 (星期一)
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6)	九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五龍動力網站登載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佈	九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之前

事件

日期
二零二一年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收到
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5).....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7).....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附註：

- (1) 由於回應文件將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寄發，故要約自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28天內可供接納，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
- (2)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否則五龍動力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天內寄發回應文件。有關同意僅會於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之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首個截止日期之情況下授出。
-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除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之權利」所述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4) 回應文件會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可供接納。因此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之公佈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五龍動力網站。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公佈並無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佈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 (5)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要約項下所提呈股份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要約之各名五龍動力股東(寄往相關五龍動力股東之接納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接收代理接獲隨附接納表格及所有必要之相關文件

以使根據要約作出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6)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須在其後不少於14天仍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天之書面通知。
-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在初步要約文件寄發日後第60天的下午7時正之後，要約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
- (8)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出現由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會更改。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未落實，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以公佈方式知會五龍動力股東。

預期時間表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警告：務請五龍動力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要約文件。五龍動力股東及／或五龍動力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被宣佈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故此，五龍動力股東及／或五龍動力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五龍動力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

唯一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徐昊昊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